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金杜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法律行为和事实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具备适当的资格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法律行为和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16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上述议案通过之日起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84,000万元，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017年10月17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7]645号），同意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证券简称为“雨虹转债”，证券代码为“128016”。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2000]126号）批准，由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00年10月13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7月1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27号），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32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深交所于2008年9月8日作出的《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31号），发行人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056万股股票于2008年9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东方雨虹”，证券代码为“002271”。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264万股股票自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于2008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17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551540H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卫国
注册资本	88,268.684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13日至长期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验证，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 根据致同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780 号《审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468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426 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143 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以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095 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8)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 根据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净资产值为5,432,661,550.41元, 不低于3,000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7年半年度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净资产值为5,432,661,550.41元;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8.40亿元, 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78,325,141.01元, 按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计算, 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40亿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需求约为245,463.83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要的资金量;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即莱西年产2,4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4万吨防水涂料、20万吨砂浆及1,000万平方米TPO项目)以及“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646 号），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57%、16.85%、21.54%，

平均不低于 6%，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曾涛



龚牧龙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